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成控股”）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作出的《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

一、监事会同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我们对此表示认可。

二、监事会同意《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并将持续督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关联方尽快采取有效措施，努力降低和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说明。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